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8號

原告 耿若芸

原告與被告創友春網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36元（110年5月短少之薪資12,892元、短少之加班費3,500元、資遣費1,666元、勞退6%差額678元，共計18,736元），是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66.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33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顯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俐陵